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2023〕66号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农资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根本要求，通过业主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企业信用建设，培养诚信经营意识，保障农资安全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经过―年的努力建立起统一规范、统分结合、互联共享、快捷有效的农资信用管理系统，使我县各类农资经营主体资格合法、经营规范、诚实信用,农资监管切实有效，基本杜绝由农资质量引发的重大农业生产事故，农民和广大消费者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工作内容：

农资信用分类监管由本县具有农资监管职能的部门共同实施开展农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立、信用检查评价、信用公示和农资产品质量监管等工作。

(一)建立农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农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主要包括农资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和政府部门的监管信息。基本情况主要记录企业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产品信息、行政许可及变更注销情况等内容。监管信息主要记录行政执法及监督检查、质量抽检、信用评定等级和违法违规等情况。通过不良行为记录、监督抽检结果公布、违法违规行为警示等手段推动农资经营主体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引导企业加强自律。

(二)指导完善农资经营主体自律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农资经营主体在进、销、存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推行质量承诺制度，切实把好农资商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农资产品流入农村。对经营主体要指导和帮助建立以下几方面制度:

一是农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索票索证、日常检验、问题农资召回、过期商品处理等制度。

二是农资购、销台帐制度。推行“两帐两票”、“一卡一书”(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进、销货发票及质量信誉卡、经营主体承诺书)、规范经营档案管理。

三是优质服务制度。包括制定经营守则、提供农资商品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等。

四是责任制度。包括对外质量承诺内部管理责任，分支机构自采商品申报，问题商品下架、召回、损失先行赔付等。

五是业主自律制度。指导县农资行业协会完善行业公约和协会章程，自我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连锁经营龙头企业、设立企业加强对下属分支机构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辅导，明确内部管理和经营责任，完善连锁经营，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抵制、阻止各种违法经营行为。

（三）建立农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体系，制定县农资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信用检查评价标准，确定农资企业信用等级标准和认定、变更信用等级的方法。设定针对A、B、C、D不同信用等级的监管措施。过对经营主体的现场检查评价、打分定级，在公正、公开、客观、慎重的基础上确定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并将此属于监管信息范畴的信用等级在经营主体店堂、媒体、互联网上公示。各监管职能部门依据不同的信用等级实施不同的监管和扶持措施。开展“农资诚信经营示范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创建活动，推荐A级信用主体中的高分者参加申报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长期守法诚信经营的主体要给予宣传表彰采取优惠措施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要予以警示和限期改正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法次数多、性质严重的主体予以重点监控或责令退出市场。

三、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开展农资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统工程中农资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农资监管职能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组织，做好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全县农资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顺利进行。

 2023年7月14日